



2. 判決：

- (1) 處刑前有必要得訊問被告：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刑訴 § 449 I）。
- (2) 所科之刑之限制：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訴 § 449 III）。
- (3) 併科處分：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刑訴 § 450）。

(五) 簡易判決書之製作：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如下：

1.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2.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3. 應適用之法條。
4.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5. 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6. 簡易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訴 § 454）。

(六) 簡易判決之上訴或抗告：

1. 上訴：

- (1) 第二審歸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刑訴 § 455之1 I）。
 - (2) 如前所述，檢察官之求刑之案件，不得上訴（刑訴 § 455之1 II）。
 - (3) 準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及第二章「第二審上訴」之規定（刑訴 § 455之1 III），亦即，第二審適用言詞辯論程序。
2. 抗告：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就法院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且該抗告，準用第四編關於「抗告」之規定（刑訴 § 455之1 VI、V）。

**例題**

何種案件得適用簡易程序？以簡易判決所處之刑，以何種刑罰為限？對於簡易判決不服時，向何處上訴？上訴審之審判，是否仍得適用簡易程序？試根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說明之。（94政，95法律政風）

【擬答】

(一)何種案件適用簡易程序？

- 1.須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審法院」，雖未明示其係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蓋因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高等法院亦有可能為第一審法院。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強制辯護案件無辯護人到庭時，不得審判，故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因其須踐行審判期日之言詞辯論程序，如無從適用本質上不經言詞辯論之簡易程序。
- 2.須非屬於強制辯護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強制辯護案件無辯護人到庭時，不得審判。因此，如屬強制辯護案件，應經言詞辯論，則不適用此書面審理原則之簡易程序。

(二)簡易判決所處之刑：

- 1.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亦即，簡易判決處刑只適用在於有罪判決（包括科刑及免刑判決）。
- 2.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並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三)簡易判決之上訴審：

1. 第二審歸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 第二審準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及第二章「第二審上訴」之規定。亦即，第二審是用言詞辯論程序並不在適用簡易程序之規定。
3. 如屬被告向檢察官請求之求刑案件，不得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因此，基於被告與檢察官均就科刑之範圍或接受緩刑之宣告達成協議，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屬檢察官之求刑案件，不得上訴。

例題

試比較說明簡易程序與通常審判程序之差異。

(90法)

【擬答】

簡易程序與通常審判程序之差異分述如下：

(一)適用要件不同：

1. 通常審判程序：適用通常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則無任何限制。
2. 簡易程序：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因檢察官之聲請，或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限於所科之刑為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始可。

(二)審理之程序不同：

1. 通常審判程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應依傳聞法則、言詞



審理及公開審理原則審理之。

2. 簡易程序：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原則上以書面審理，不採傳聞法則、言詞審理及辯論主義、公開主義等原則；有必要時，始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三) 自白之效力：

1. 通常審判程序：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故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2. 簡易程序：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白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四) 判決書之記載不同：

1. 通常審判程序：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三百十條之一規定，依通常審理程序而為之判決書，原則上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及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事實。
2. 簡易程序：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規定，簡易判決，尚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五) 上訴之程序不同：

1. 通常審判程序：參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通常審判程序，原則上採三級三審制，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者，得向高等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不服高等法院判決者，得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2. 簡易程序：參刑事訴訟法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簡易程序，原則上採一級二審制，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不服者，僅得上訴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 認罪協商制度採取與否之不同：

1. 通常審判程序：通常審理程序不採取認罪協商之制度。
2. 簡易程序：簡易程序中，引進認罪協商精神，擴大簡易判決處刑之範圍及於兩造協商量刑範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及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簡易案件，被告於偵查中